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任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法定組織或任何公司聘用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或替假人員), 而有關人士尚未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疫苗 (**新冠疫苗**) 接種¹ 見附註一:

 - (i) 除以乘坐飛機離開或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以外的理由, 進入《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第 35 條中提及的機場禁區 (**禁區**); 或
 - (ii) 以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一號客運大樓**) 作為其通常工作地點;

- (b) 任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法定組織或任何公司聘用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或替假人員), 而有關人士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¹ 見附註一:

 - (i) 除以乘坐飛機離開或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以外的理由, 進入禁區; 或
 - (ii) 以一號客運大樓為其通常工作地點;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第 (I)(a)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¹ 見附註二: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¹ 見附註三,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7 天¹ 見附註四內發出; 及
 -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¹ 見附註五,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7 天¹ 見附註四內發出; 及
 -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7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見附註六】}）：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七】}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七】}；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7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以衛生署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提及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見附註六】}）：

- (i) 從上述第 (I) 部分提及的地點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七】}；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7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的人士^{【見附註六】}）：

- (i)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7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第 (I)(b)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見附註二】}：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14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五】}，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14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七】}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七】}；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14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署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提及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上述第 (I) 部分提及的地點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七】}；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14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14 天^{【見附註四】}內發出；及

- (i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必須在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計的過去 14 天¹見附註四¹內發出；及
- (iv)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有關人士進入禁區或在一號客運大樓工作當天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八¹。

本公告的生效日為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附註一：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唯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在第 14 天前接種新冠疫苗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接種第二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復必泰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8 月 1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8 月 15 日，即有關人士會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及其後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

附註二：

如果屬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或指派，為執行緊急行動而進入禁區，並停留該處少於一小時，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下的規定。

如果屬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或指派，為執行緊急行動而進入禁區，並停留該處超過一小時，而在進入禁區時未能根據第 (II) 或 (III)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提供指明檢測結果，則需於進入禁區後的 3 日期間內根據第 (II) 或 (III) 部分（視何者適用）的規定

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進入禁區後的 3 天期間，是由進入禁區的當天作第 1 天計算。例如，有關人士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進入禁區，則需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時的過去 7 天，是由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的當天作第 7 天計算；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時的過去 14 天，是由進入禁區或一號客運大樓的當天作第 14 天計算。例如，有關人士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進入禁區，有關“過去 7 天”及“過去 14 天”分別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及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5 日。

附註五：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六：

“已完成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指接種了第一劑復必泰疫苗或第一劑克爾來福疫苗，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而該疫苗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七：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八：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8 月 4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